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0114-89-05-811634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水务局交通大厦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2〕17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来文《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交通大厦办公场所修缮项目的函》（花水函〔2022〕95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并请示区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区水务局交通大厦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立项。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大厦二楼、三楼、五楼，申请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3198.59平方米。其中：二楼建筑面积约1221.1平方米、三楼总建筑面积约1350.97平方米、五楼总建筑面积约626.52平方米。维修改造内容主要是将交通大厦二、三、五楼开放式办公区域进行划分及简单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178.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6.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87万元。区水务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费用（169.41万元）在区水务局公用经费支出，区河长办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费（9.22万元）在区水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河长办相关工作经费中列支。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采用自管的建设管理方式。

五、招标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计、监理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对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严禁在维修改造过程中违规增加办公用房面积，严格控制造价并确保工程质量。办公用房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按照《花都区区属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花财资〔2015〕2号）内部装修标准执行。

八、本审批文件印发实施之日起，穗花发改投批〔2022〕1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